|  |
| --- |
|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5,1修****108,8,29修****110,6,30修112,6,28修112,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2,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2. 實施目的：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因應社會變遷，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

叁、實施原則：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二、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三、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成本均攤、明細公開化等原則。四、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肆、實施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伍、實施時間：一、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陸、辦理模式：一、成立組織：(一)組織成員：成立「文化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成員有本校校長（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二)組織工作：負責決定每學期欲開設之課後社團種類及招生、場地之安排及規劃、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課後社團活動相關事宜。(三)辦理處室：教務處：以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為原則。學務處：以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為原則。輔導室：以資賦優異、特殊教育類社團為原則。總務處：以租借場地性社團活動為原則。二、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遴聘與解聘：(一) 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遴聘順序：1. 課後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2.由申請單位之聯絡人提出開班計畫（含師資證明資料）或學校網站公告公開甄選，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後，遴聘之。3.由申請人，提交合格師資證明資料擔任之。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規資格者，依序聘任：(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 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依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二)解聘：若違反教師法、相關教師規定者及本辦法任一相關事項，情況嚴重者，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柒、活動實施：一、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二、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三、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四、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捌、經費收支：（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1.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2.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支給。（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七）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八）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除特殊原因外，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九）音樂性社團、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十）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玖、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五）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拾、活動評鑑：一、各社團活動計畫請於開設前提交校內推行委員會審查，其相關資料留校三年，以備查核。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以為下學期社團活動開設之參酌。三、推行委員會每學期期末對社團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課程計畫、師資學經歷資料、學生名冊、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生學習成果資料、上課照片或其他相關照片，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同意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課後社團活動申請

1. 於本校網站公告申請，檢附書面資料及電子表件，向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申請。

貳、申請受理：**（資料繳交排序如下）**

一、檢附資料

1.課後社團活動申請開班調查表（附件A）

2.課後社團課程計劃表（附件一可以附件8-4代替）

3.課後社團活動指導老師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附件二可以附件8-5代替）

4.課後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入帳用證明資料（附件三）

5.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四）

6.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服務聘書（附件五）

7.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年 課後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附件六）

8.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審查

附件8-1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附件8-2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附件8-3（ ）學年度文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附件8-4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 ）學年度課後社團活動課程計劃表

附件8-5臺南市文化國小課後社團-（ ）活動指導老師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

※以上資料可於臺南市文化國小網站下載電子表件，**申請表寄yurn1968@gmail.com**

參、依申請資料書面初審，編製招生簡章，經主任會議或行政議通過後於本校校務佈告欄張貼招生簡章，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報名人數不足10人，則不予開班，（最低招生人數特別訂定者除外）。

* 注意事項：
	1. 第一學期開學第1週星期一起便可開始授課，共計最多21週次。
	2. 第二學期開學第1週星期一起便可開始授課，共計最多21週次。
	3. 靜態課程上課時間盡量集中於每週三12:40開始，動態課程下課時間最晚在17:30結束。
	4. 安排授課時間盡量約1~2小時左右為計。
	5. 活動過程要有學習、練習、發表三階段，使學生能學得真實技藝。
	6. 每一個期班別一個檔案。（如113上舞蹈班、113下舞蹈班、114年寒假舞蹈班、114年暑假舞蹈班）

歡迎**有興趣教師開班**自112學年起各學年的學期期中、寒暑假課後社團活動班別

**請於**每年的8月1日至8月3日提出申請。

繳交以上相關資料至**yurn1968@gmail.com**，有任何疑問請撥學校電話06-3301666#821洽詢！

|  |
| --- |
| （附件A）臺南市文化國小　　　（學、年）度（上、寒、下、暑）課後社團活動申請開班調查表 |

* 開課方式：

□租借場地方式（請先洽總務處） □學校開班（依學校課後社團規定辦理）

□其他：

* 上課地點：□空地　　□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
* 開課期間：（以24小時制填寫）

□　 週次計：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起；每週的（星期　）　　: 　 至　　: 　 ；每週次以　分鐘為1節共　節計。

□連續：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止，共　　節。

（學生不上課日，則各往後延一次，若不能再延則比例退費）

* 班別名稱：【　　　　　　　　】（最好不超過5個字），同一時段可開設的班數：【　】班
* 任課教師姓名：【　　 　、　　 　】
* 刊登於簡章上之聯絡電話：□不便刊登　□刊登，聯絡人　　　　電話：
* 招收對象（混齡班）：□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其他：

* 願意開班的人數：每班最少【　　】人，最多【　　】人。
* 課程簡介（50字內）：【

 】

* 備註事項（請儘量精簡）：
* 除學費外，須另外收取之項目及費用：【 】
* 本案之聯絡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註：自112學年起各學年的學期期中、寒暑假課後社團活動班別**請於**每年的8月1日至8月3日提出申請。

【附件一】課後社團活動課程計劃表□第1學期　□寒假　□第2學期　□暑假

| 堂次 | 日期 | 教學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1 | 月 日 |  | **本週開始上課**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配合學校成果展演（分不同階段）利用校慶或特殊節慶進行展演，展演期程屆時另行通知各社團。 |  |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颱風假……等，請自行與學員聯繫，順延補課，**務必上滿原訂課程堂數**。

【附件二】

**臺南市文化國小課後社團- 　　　 活動指導老師**

**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

一、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若有護照，以護照為優）：

二、資歷簡介：**（請附**合格師資證明資料**證明影本**裝訂於背面**）**

請勾選：

□10. 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20.（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31.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32.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3.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50（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規資格者，依序聘任：

□61(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62(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63(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 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核發服務聘書，並依約定其權利、義務；聘書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  |
| --- |
| 指導老師 的學歷、經歷或競賽成績證明條列如下： |
|  |

【附件三】（請附上指導老師本人郵局存簿影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利入帳）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入帳用證明資料**

|  |  |
| --- | --- |
| **身份證正面影本** | **身份證背面影本** |
|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附件四

1090730版本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本人同意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 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

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 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3.在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開班前或上課前**由課後社團承辦單位逕依本同意書辦理查詢作業。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附件五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服務聘書**

文化小學字第○○○○○○號

茲敦聘○○○君擔任本校課後社團○○○社指導教師/助理教師(請依實況填列)，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請填實際授課日期)，約定事項如下：

一、鐘點費及相關服務義務，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

三、聘任後每學年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

(用印)

校 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服務聘書回條---

茲收到「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服務聘書」乙份，相關事項業經閱悉，本人同意擔任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年第 　　學期 　　　　　　課後社團活動指導老師，並願履行此規約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謹致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應聘回條於該班第１次上課前3天親簽交回學務處※

附件六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學年 課後社團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

一、社團班別：

二、活動日期起訖及每次時間起訖：

三、授課教師：

四、活動成果：

|  |  |
| --- | --- |
| 活動成果照片1活動說明 | 活動成果照片2 活動說明 |
| 活動成果照片3活動說明 | 活動成果照片4 活動說明 |
| 活動成果照片5活動說明 | 活動成果照片6 活動說明 |
| 活動成果照片7活動說明 | 活動成果照片8 活動說明 |

五、活動檢討：附件8-1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受理學校 | **文化國小** |
| 申請班級 | 課後社團（ ）班 | 申請人 |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教練）（ ） |
| 協助教學單位/人員 | □個人、□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入校次數（ ）次，每次每節40分鐘小計（ ）節，共計（ ）小時 |
| 入校人員資格 |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立案證書字號＿＿＿年＿＿月＿＿日＿＿＿＿第＿＿＿＿＿＿＿號) |
| 教材來源 | □無提供教材□自編（選）教材 |
| 送審教材 | □教材編輯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 |
| 費用 |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學費（ ）元 |
| 符合法規 |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是 □否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是 □否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是 □否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是 □否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是 □否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是 □否(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
|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簽章) |
|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附件8-2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理學校：**文化國小**

二、送審單位：（ ） (請填寫上課的教練或教師個人全名)

三、送審教材名稱： （ ）學年第（ ）學期課後社團（ ）教學計畫

四、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

節數、□教學資源。

(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五、送審教材類別：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

資料或計畫，請說明：

六、教材內容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參照標準 | 送審單位 | 審查小組 | 填表說明 |
|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 審查意見 |
| 適用法規 | 符合本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 □是□否其他：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
| 適用對象 |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三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第五學習階段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
| 適用指標／素養 |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
| 適用領域／議題 |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 八大學習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
| 十九項重大議題□性別平等□人權　□環境□海洋　□品德生命　□法治□科技　□資訊□能源　□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 預期成效 | 可習得學習目標 | 課程著重於 | □ 符合□ 不符合其他：\_\_\_\_\_\_\_\_\_\_ |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
| 其他 | （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 |  |  |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 |
| 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e-mail：（ ）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8-3**（ ）學年度文化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 一、資格 | 自我檢核 | 備註 |
| --- | --- | --- |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否 |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否 |
|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否 |
|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否 |
|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否 |
|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 檢視確認 |  |
|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
|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
|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
|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
|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
|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
|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
|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
| 簽名：（ ） （課後社團開課教練或教師簽名） |

附件8-4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 ）學年度課後社團活動課程計劃表
□第1學期 □寒假 □第2學期 □暑假
課後社團名稱：（ ）
□週次、□連續計：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止；每週的（星期 ），時間（ ）:（ ） 至（ ）: （ ）；每次以40分鐘為1節共（ ）節；共（ ）次，全上共（ ）節。

| 次 | 日期 | 教學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1 |   |  | **本週開始上課**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簽名：（ ） （課後社團開課教練或教師簽名）**附件8-5 臺南市文化國小課後社團-**（ ）**活動指導老師**

**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

一、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若有護照，以護照為優）：

二、資歷簡介：**（請附**合格師資證明資料**證明影本**裝訂於背面**）**

請勾選：

□10. 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20.（一）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31.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32.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3.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書者。

□50（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

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規資格者，依序聘任：

□61(一) 經他校聘任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62(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63(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前二項學(經)歷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 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學校外聘指導教師或助理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契約內容並應載明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八條所列義務與新聘任後二個月內及聘任後每二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以上。

|  |
| --- |
| 指導老師（ ）的學歷、經歷或競賽成績證明條列如下： |
| 最高學歷：教練證：裁判證：其他： |

簽名：（ ） （課後社團開課教練或教師簽名）